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衢发改发〔2021〕30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市 公共服务提升“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公共服务提升“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衢州市公共服务提升“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6
(一) 现实基础.....	6
(二) 存在问题.....	11
(三) 面临形势.....	12
二、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主要目标.....	14
三、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17
(一)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7
(二) 着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	18
(三) 增强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20
四、全面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	21
(一) 推进普惠安全的幼儿照护服务.....	21
(二) 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化发展.....	22
五、打造四省边际教育桥头堡.....	23
(一)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24
(二) 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26

(三) 促进产教融合协同发展.....	29
六、进一步推动充分高质量就业.....	31
(一) 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31
(二) 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33
七、深度优化舒适宜居环境.....	35
(一) 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5
(二) 进一步优化舒适居住环境.....	36
八、打造四省边际文化高地新名片.....	38
(一) 完善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38
(二)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发展.....	39
九、加快建成体育现代化先行市.....	41
(一) 促进公共体育服务现代化.....	41
(二) 做大做强体育产业.....	42
十、打造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桥头堡.....	44
(一)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4
(二) 构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46
(三) 高层级提升医疗科学水平.....	48
十一、建设四省边际幸福颐养示范区.....	50
(一) 高水平保障老有所养.....	50
(二) 加快推进老有颐养.....	52
十二、加快实现更加充分的兜底保障.....	53
(一) 高水平保障重点群体.....	53

(二) 提升兜底保障精准化水平.....	55
十三、全面构建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	56
(一) 改善提升城乡生活环境.....	56
(二) 加快公共环境服务数字化转型.....	59
十四、实施保障.....	60
(一) 强化党的领导.....	60
(二) 强化组织实施.....	60
(三) 强化要素保障.....	60

专栏目录

专栏 1 公共服务数字场景应用“七大场景”	19
专栏 2 普惠托育服务提升行动	23
专栏 3 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25
专栏 4 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五大工程	28
专栏 5 推进产教融合重要举措	31
专栏 6 促进就业创业八大行动	32
专栏 7 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项目	34
专栏 8 住房发展领域重大项目	36
专栏 9 舒适宜居服务提升行动	37
专栏 10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五大行动	40
专栏 11 公共体育服务提升专项	42
专栏 12 体育产业提速行动	43
专栏 13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项目	45
专栏 14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47
专栏 15 医疗科学水平提升行动	49
专栏 16 中医药传承创新重要举措	50
专栏 17 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工程	53
专栏 18 社会救助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	55
专栏 19 平安衢州建设“七大体系”	57
专栏 20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程	58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高水平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加速提升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及《浙江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中公共服务是指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重点覆盖幼儿照护、现代教育、就业创业、城乡宜居、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卫生健康、幸福养老、兜底保障、生活环境等服务领域。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八八战略”为引领，深入贯彻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持续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面优化资源配置，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速提升。主要表现在：

公共教育水平实现大幅提升。教育现代化进展迅速，全市域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6个县（市、区）均通过教育基本现代化区（县）评估认定。教育资源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新改扩

建幼儿园 86 所、中小学校 93 所，新增学位 49140 个，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从 2015 年的 82% 提高到 98%， “互联网+义务教育” 中小学结对帮扶工程深入实施。打造省一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5 所、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 15 所，推进建设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中央美术学院附属衢州中学，有序推进衢州学院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和衢职院“双高”建设。教育投入逐年增加，2020 年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73.7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72.04%。教育改革纵深推进，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效果显著，成为全省唯一试点。特殊教育助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送教服务制度，落实“一人一案”，实现各阶段残疾人教育全免费。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坚持把稳就业保用工作作为第一民生任务，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在省内率先推广“百姓秘书”服务项目、推出“共享员工”新模式用工等，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 7.4 万人次，是 2015 年的 2.3 倍，“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25.22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由 2015 年的 2.93% 降至 1.78%，比全省平均低 1 个百分点，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4.1 万人次。实施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加快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政策，提供岗位 5700 余个。成立“衢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出台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法，2017-2020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7248.7 万元，贴息 495.44 万元。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率达到 98%。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

大，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9.75%，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36万人、47万人，比2015年分别增加10.5万人、9.5万人。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每千名老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由2015年33张提高到64.5张，2020年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149家，床位数24241张，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534个，实现现有城乡社区全覆盖。社会福利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加快推进“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提高精准救助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5年农村459元（人/月）、城镇612元（人/月）提高到城乡同标850元（人/月），特困供养标准平均达到每人每月1125元。

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效。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80.18岁，较2015年提高了1.10岁。医疗资源持续扩容，2020年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795个，比2015年增加1002个，增长126%，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从4.96张提高到6.39张，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从2.93人提高到3.38人。建成使用市中医医院（扩建）、市妇保院新院区、市康复医疗中心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医院，省市共建学科5个、省重点中医学（专）科7个。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市县级公立医院均提供预约诊疗、刷脸就医和门诊智慧结算服务，医院高峰期现场挂号排队时间平均缩短为2.3分钟，衢江

区和开化县被列入省数字医共体创建示范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成功列入第四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杨继洲针灸”传承人金瑛入选国家非遗传承人，雷氏医学成功申遗。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成 50 个百姓健身房、89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2 平方米，实现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所均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生活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基本形成骨干道路网框架。公共停车设施不断完善，陆续建成电信大楼、樟潭路、皂木巷地下停车场、南湖广场西停车场等多个大型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泊位 3000 余个。居住品质持续改善，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 51.8 和 81.3 平方米。全面完成住房保障任务，“十三五”期间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含货币化安置）33913 套，完成省定任务的 146.6%。给水设施不断提升，持续完善输配水管网，基本形成供水环网格局，建设完成开化岙滩净水厂、龙游县龙北水厂等供水设施，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供水管道总长度达 3112.26 公里，供水能力为 68.42 万吨/日。城乡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深入人心，全国文明城市高位创成，8090 新时代理论宣讲形成品牌。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不断健全，2020 年共有国家综合档案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图书藏书量 3611 千册，比 2015 年增加 2126 千册，累计新建“南孔书屋”37 家、农

村文化礼堂 776 家。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分别比 2015 年提高 1.8 和 1.4 个百分点。文化惠民深入推进，“十三五”期间组织送戏下乡 6723 场、送书 83.7 万册。艺术精品创作成果丰硕，新创艺术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共有 97 项，其中《橘红满山香》《江霞的婚事》分别获第十三、十四届浙江省戏剧节新剧目大奖。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迈上新台阶，姜席堰被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 14 增至 1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 64 增至 104 处。九华立春祭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国遗 10 项，省遗由 2015 年的 71 项增至 76 项。

环境保护全面加强。大花园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到 96.4%，市区 PM2.5 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到 26 微克/立方米；6 个县（市、区）均创成“清三河”达标县，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市域出境水质保持 II 类水标准，连续七年夺得“五水共治”大禹鼎；2020 年市、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衢州市、开化县、常山县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成功创成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园林绿化稳步推进，荣膺联合国“国际花园城市”称号并获景观改善特别奖，6 个县（市、区）均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危废处置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省内率先建成危废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

公共安全保障有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责任体系不断完

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顺利组建到位，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建成“智慧安监”项目。食品安全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创成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实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全覆盖。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断加强，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市县镇村四级防汛防台责任体系，灾害信息员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实现100%全覆盖。避灾安置场所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不断加强，共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4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7个，建成避灾安置场所1039个。基层治理领域亮点纷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列入全国试点，全域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成为全省试点，法治衢州、平安衢州建设全面深化。

（二）存在问题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匹配度不高。公共服务资源在区域、领域、群体间的分布不均衡，部分公共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城乡间教育质量发展存在差距、幼儿园学位供给不足等问题仍未有效缓解，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不高的情况依然存在。

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整体教育水平有待提高，城市中小学大班额现象尚未解决，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需加强，市县“一盘棋”格局尚未成型。高端医疗资源有待扩容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短板明显。公共服务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与群众期待还有不小差距。

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公共服务财政资金、人才队伍短板亟需补强。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内公共财政支出的比率处于省内中下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受制情况突出，专业人员和复合人才相对匮乏，人才外流情况明显，导致公共服务综合能力总体不强。

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任重道远。公共服务跨部门协作有待加强、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数字化、精准化、精细化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尚未成熟。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有待深化，社会参与渠道仍需拓展，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力量还未充分调动。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衢州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将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聚焦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新目标，对衢州公共服务提升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共同富裕实现需要公共服务“均等”。共同富裕是一场深刻社会变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浙江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对衢州加快公共服务提升发展、缩小与省内先进地区差距提出新要求，必须加强公共服务充分供给、均衡供给，形成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体会得到的幸福图景。

城市能级提升需要公共服务“赋能”。围绕打造四省边际教育医疗桥头堡的重要战略定位，新动能培育、新经济发展、数字化改革、“四大”建设等省级重大战略对人才需求量越来越大，老龄

化、少子化给社会保障、健康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带来巨大压力，亟需以更广覆盖、更高标准推动公共服务现代化建设。

美好生活期盼需要公共服务“提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要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公共服务需求呈现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延伸的趋势，必须以“人”的需求和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供丰富多样的优质化、个性化、权益化公共服务产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坚持一流美好家园共建共享导向，全面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大力度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进一步缩小与省内先进地区差距，加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衢州力量。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均等可及。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补齐教

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突出短板，稳步提升政府兜底保障标准和水平。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以标准化供给提高均等化水平，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可及。

补强弱项，扩大供给。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强化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丰富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品质化。

数字引领，机制创新。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公共服务各领域全方位改革，通过多跨场景应用等重要抓手，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加强服务供需对接，实现公共服务资源优质共享、整体提升，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精准服务水平和供给效率。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投入保障机制，立足发展阶段、地方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积极履行政府保基本职责，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公共服务水平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稳步提升、不断完善。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覆盖全市、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就近就便、高效快捷、便民利民的公共服务体验不断提升，政府保障基本、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格局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化体系全面建成，公共服务供给更多样、更优质、更高效、更精准，人民全生命周期民生需求普

遍获得更高水平满足。

公共服务供给更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保障更为完善，公共服务内容、产品和供给方式更为丰富，供给与需求对接更为精准，服务质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方式更为高效便捷。

公共服务供给更为均衡。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与弱势群体倾斜、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资源共享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基本破除。

公共服务供给更为高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数字化改革和新技术应用全面深化，公共服务协同应用场景全面拓展，多元供给、运行高效、惠民便民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体验感不断改善、获得感不断增加。

“十四五”衢州市公共服务提升主要指标目标表

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托育照 护服务	1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	—	≥50
	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94	4.5
	3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80
现代教 育服务	4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79	15.5
	5	普惠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6.95	≥90
	6	公办幼儿园覆盖面（%）	36.80	60
	7	优质园覆盖面（%）	69.91	80
	8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数（个）	0	4
	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	70
就业创 业服务	1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1	保持全省 领先
	1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0.7
	12	城乡居民收入比	1.88	1.8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次）	〔25.22〕	〔10〕

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左右
	15	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	〔20〕
	1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7	62
	1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	39
舒适宜居服务	18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1.54	23
	19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227〕
	20	未来社区美好家园示范点创建数（个）	—	〔8〕
公共文化服务	21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亿元）	64	110
	22	居民综合阅读率（%）	89.5	92.5
	23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820	900
公共体育服务	2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42	3.0
	25	国民体质合格率（%）	93.6	≥94.5
	26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02	1.5
卫生健康服务	27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6.39	7.8
	28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8	4
	29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3.67	4.5
	30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12.7	<8.5
	31	传染病收治能力（床/万人口）	1.72	1.5
	32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18	80.5以上
	33	县域就诊率（%）	89.23	90以上
	3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75	>99
	35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5〕
暖心养老服务	3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1.2	58
	37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4.13	25
	3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02	204
	3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71	>72
兜底保障服务	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8/98.75	>99
	41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	>90
	42	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人）	19	25
	43	转业军官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00

分类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退出消防员)安置率(%)		
安全生 活服务	44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35	0.017
	45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7.88	≥85
	46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7	98.5
	47 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8.52	90
	48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100	99.5
	49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人)	2.72	4
	50 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	32.4	≥35
	51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4	≥96
	52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6	≤26
	5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100	100
注: 1.部分指标 2020 年基期值为预计数。 2.〔〕内数据为 5 年累计数。 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4.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指标中公共文化设施主要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			

到 2035 年, 建成高标准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实现幼儿照护、现代教育、就业创业、城乡宜居、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卫生健康、幸福养老、兜底保障、生活环境等领域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广泛受用, 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打造共同富裕的标志性成果。

三、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推进共同富裕新举措, 不断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创新, 提升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 努力实现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民生保障。

(一)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强化公共服务体系顶层设计，优化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衔接乡村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

统筹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设计，推进一批公共服务领域城乡联动项目，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员配备以及服务质量水平有效衔接。

健全常住人口全覆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加快推进市民化集成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允许进城落户农民同时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原有农村权益，健全新型居住证制度，大力推行电子居住证，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民年限等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提供机制，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建立以“居住证+积分”为核心的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进一步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实际可享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内容。

（二）着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改革

提升公共服务业务协同能力。聚焦托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养老、兜底保障、生活环境等细分领域，探索“一件事”集成联办协同场景，统筹推动数字公共服务各领域

流程再造。开展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及子场景梳理，制定系统集成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协同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

强化公共服务数字系统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全量、全时、全域感知，健全数据共享、业务流程、应用开发等技术标准。完善提升城市大脑的公共服务数据、模块及应用支撑能力，重构数据共享模型和业务系统集成。坚持用管结合、用户至上原则，加强政府端公共服务辅助治理模块开发。

拓展公共服务数字场景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整体性优化和系统性重塑，打造智慧医院、数字校园、在线医疗、智慧养老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布局一批社区数字生活服务中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 15 分钟优质便民智慧生活圈”。拓宽农村地区数字化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加快数字就业、数字文化、数字救助、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交通等服务直达乡村。推进公共服务“数字无障碍”，面向老年人和残障人士推进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形成优质普惠的数字生活新图景。

专栏 1 公共服务数字场景应用“七大场景”

1. 数字教育。推进“互联网+教育”，实现农村学校全覆盖；建成 300 个新型教学空间；开展安防、智能接送系统建设。

2. 数字健康。建设城市大脑卫生健康操作系统，积极探索医疗健康智慧监管体系。

3. 数字交通。建立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广域智慧交通数据大脑，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管控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

4. 数字文旅。全力打造数字化智慧行业管理平台、数字化产业监测分析和应用平台，创建 5 家以上数字化景区、2 家数字化文化场馆。建设智慧文化云、数字图书馆及市民服务数字公共服务窗口。

5.数字就业服务。加强数字就业服务，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创业空间和新型灵活就业增长点。

6.数字养老。搭建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和云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7.公共安全数字化预警处置。加强应急救援等数字化建设，建设全国领先的应急综合治理指挥体系。

（三）增强公共服务多元化保障

强化公共服务财政保障。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财力需求，严格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逐步实现由政府或公共部门直接提供向购买服务转变。制定发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引入竞争机制，明确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实现费随事转。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规范公开公共服务购买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等。

优化公共服务市场供给环境。统筹用好规划、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以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有序放开市场准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简化审批程序，有效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激励创造高品质多样化公

共服务。深化跨地区合作，鼓励优质资源公共服务提供者跨地区参与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

四、全面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安全健康、普惠可及、优质多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一）推进普惠安全的幼儿照护服务

提高优孕优生服务水平。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健全家庭生育保障体系，免费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健康指导等服务，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出生后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提升婴幼儿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婴幼儿照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加大对社区照护服务、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能力建设，夯实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扎实做好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评估工作，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推进省级母婴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

增强家庭育儿能力。完善育儿休假制度，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网络和机构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倡导以家庭养育为主，广泛传播科学育儿知识，推进便捷化、多渠道接受科学育儿专业指导服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支持托幼服务多元化发展。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市场发展，多种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提供符合适龄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住宅建筑综合设置幼儿托育设施。

（二）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化发展

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建设。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服务标准，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支持政策，保障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提升为托育场所设施有关建设标准、指南。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循序渐进完善托育服务工作监督管理体系。严格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拓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前培养途径，加强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

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充分发挥幼儿园在托育专业资源上的集聚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新建配套幼儿园时，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

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益性托儿所扩大服务对象的覆盖面，努力缓解入托的供需矛盾。

加快推进智慧托育服务。建设托育备案管理平台，对托育机构申办、备案等开展信息化管理，推进与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互通。加强信用监管。推动育婴、保育、保健、托育管理等专业人才数据采集和共享。

专栏 2 普惠托育服务提升行动

1.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强化各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补齐儿科服务短板，提高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区域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加大对社区照护服务、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2.加强普惠型托育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建立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学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健全管理规范 and 配套支持政策，保障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3.加强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推进省级母婴室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和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广母婴设施电子导航、电子查询等云服务功能。

五、打造四省边际教育桥头堡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加快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推进公办幼儿园提质扩面，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数字教育建设，构建体系健全、优质公平、衔接融通的现代教育体系，推动产教融合发展，让每一个适龄人口得到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

（一）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着力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坚持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办园思路，深挖潜力扩大增量，合理调整和优化区域幼儿园办园结构。持续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提升，建立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联审联管机制，严格执行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力争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以上。加快推进乡镇公办幼儿园提升发展，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实行乡镇、村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鼓励各地将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形成以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为龙头，中心村办幼儿园为基础，小村教学点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格局，到 2022 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省二级以上公办中心园。

持续改善学前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鼓励薄弱园对标等级评估标准改善办园条件与保育教育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教学点提升标准》设置教学点，撤并一批“低小散”幼儿园（教学点），确保教学点的母体园为公办园。把握幼儿园等级创建机遇，推动各级各类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重点增加省一级园、二级园数量，全面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发挥城区优质公办幼儿园示范辐射作用，助力民办园和农村园快速提升，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等级创建帮扶机制。加大各级财政补助投入，强化支撑公办幼儿园建设。通过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设置薄弱园改造专项资金等方式，引

导社会资金投入民办学前教育。到 2022 年，县（市、区）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确保达到 6% 以上。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扩大本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积极探索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多种幼儿园教师培养储备模式。加强对后备及在职教师的培养，重点加大乡村幼儿园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全面推行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管理，实行审批设立和登记设立“双轨制”。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建立完善幼儿园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公办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园教师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额，民办园教师人均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有条件的地方积极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有序发展。将普惠性民办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构筑幼共体发展模式，推进民办幼儿园协同办学，切实提升民办园保教质量。激发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资金奖补办法，鼓励有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做好晋等升级工作，对当年等级提升的普惠性民办园加大帮扶力度。

专栏 3 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1.按照“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鼓励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支持营利性

民办幼儿园，积极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的思路，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

2.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数量、分布、人口变化趋势，结合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学校数量和办学规模。加快推进“强基工程”，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1所。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全面构建“广覆盖、保安全、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学前毛入学率达到9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5个县（市、区）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二）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教育资源全市统筹力度，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郊区等薄弱地区延伸，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全覆盖。促进校际教育资源平衡，扩大集团化、一校两区办学模式。加强教育基础设施标准化提升改造，实施全市统一的义务教育办学和管理标准。深化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减负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加强基础教育区域合作，推动优秀校长名师在全市校际之间常态化流动，加快融入杭州教育都市圈。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加大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平台整合力度，建设衢州数字学校，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到2025年，4个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加快普通高中多元化发展。建立科学的普通高中发展与质量评价报告制度，探索创新人才培养途径，完善普通高中综合素质

评价方案，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探索构建市域重点高中联盟。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适度控制学校规模和班额，消除薄弱高中。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扩大办学自主权，开展特色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工作，促进职普融通，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到 2025 年，创成省级多样化、特色化分类办学试点区，打造 2 所省级多样化、特色化改革实验示范试点学校。

推进高等教育提升发展。打造四省边际高等教育高地，扎实推进四省边际应用型高校联盟建设。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转型，成为四省边际应用型大学建设的领跑者。加大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力度，完成新校区建设，发挥四省边际职业教育龙头作用，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浙大“两院”、电子科大“四院”项目建设，加大与西南政法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等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力度，努力吸引更多的研究生院、分校区落户衢州，奋力实现“高等教育合作办学从无到有再到集聚”。

推进特殊教育提质发展。优化特殊教育布局和设施配置，积极推进康教结合、普特融合，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职普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学前和高中段特殊教育布局，努力延长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年限。扩大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推广“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大力推进融合教

育，加强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多模式推进送教上门工作。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大力发展数字教育。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工程 2.0。深化数字校园建设，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建设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积极发展远程教育，打通学习成果汇聚渠道，建设教育智治一张图系统。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整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村社的场馆、师资、课程等各种资源，打造网格化社区教育综合体，以各级电大（社区学院）、成人学校、社区为基本网格单元，初步建成与“东南阙里、儒风浩荡”文化名城形象气质相称的全民终身学习引导支持体系。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加强全市成人学校社会培训成果录入学分银行系统规范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机制。

专栏 4 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五大工程

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程。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工作。2025 年，4 个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2. 职普融通特色发展工程。2022 年前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到 2025 年，打造 2 所省级多样化、特色化改革实验示范试点学校，8 所市级多样化、特色化改革实验示范试点学校。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开展特色高中自主招生试点工作促进职普融通，形成 3-5 个新兴产业的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

3. 高等教育转型提升工程。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转型，到 2023 年办学规模达到 8000 人左右，力争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到 2025 年办学规模达到 10000 人以上，为 2030 年升格为衢州大学奠定坚实基础。支持衢州职业技

术学院加大“双高”建设，力争跻身浙江省高水平职业院校行列，为建设全国高水平职业院校打下坚实基础。加快电子科大“四院”、浙大“两院”项目建设。

4.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模式和课程，构建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集中培训与校本研修互补的培训模式。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和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教学名师，鼓励教师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到2025年，培养特级教师10人，省市级名师200人，省市级名校长30人，市级学科带头人200人、骨干教师500人。

5.教育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平台，加强各类教育基础数据的归集、管理与分析应用，推动教育从县域治理向市域统筹推进。整合优化资源，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校园生活服务、校园治理等各方面的应用，创建一批校园治理现代化标杆校。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的“互联网+监管”。

（三）促进产教融合协同发展

统筹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建立政府对接高校、高校对接企业，促进地方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促进高校内涵建设水平提升的“双对接、双促进”机制，推进高等教育融入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高等教育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五统筹”改革，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聚焦职业院校“双高”建设，到2025年建成3所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11个高水平中职专业、2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实训中心和专业实训基地。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

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

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项目化培养模式。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企业、学校共同组建各类协同创新组织。强化企业在岗职工教育培训，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

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变革。发挥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引领作用，加大中高职一体化贯通培养，启动“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开展“三教”改革和“1+X”证书试点，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实体化运作四省边际职业培训联盟。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持续推广“红五环”校企合作模式，大力培育“南孔工匠”“南孔新匠”，引导吸纳毕业生在本地就业。

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积极落实财政税收政策，完善财政生均拨款制度，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土地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重大产教融合项目用地视为教育科研划拨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

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

专栏 5 推进产教融合重要举措

1.支持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合作。建立兼职教师聘任制度，支持学校根据教学需要，按不超过专兼职教师总数 30%比例，下达计划外用工指标，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兼职任教，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建立“企业实践基地库、兼职教师流动池、专业教师服务岗、兼职教师特聘岗”，落实“双进”工程，推进校企师资共育。

2.支持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至 2022 年，建成企业实习实训基地 20 个。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实训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实训学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3.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一批由政府、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独建或合建的现代智能制造实训中心、新兴技术实训中心、现代服务实训中心等，面向四省边际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技术服务等。

六、进一步推动充分高质量就业

坚持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稳定现有岗位，全方位构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数字就业服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增收。

（一）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积极稳定就业岗位。把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坚持稳企业稳就业，健全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对灵活就业、公

益性就业的支持。开展重点群体稳就业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积极发展家庭服务业，加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收入户就业帮扶，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政策体系，加强对初创期、成长期创业企业的扶持和服务。优化返乡创业就业营商环境，鼓励设立返乡创业就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打造覆盖市、县、乡、村的返乡创业就业服务网络。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创业资金，增强返乡创业就业动力，实施返乡创业就业培训行动。

专栏 6 促进就业创业八大行动

1.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每年实现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回原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率控制在 5% 以下。提升就业见习基地建设管理水平，每 2 年力争新建 5 家市级见习示范基地和 1 家省级见习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5 年累计建成见习（实习）基地 100 家。

2.农民工就业促进。鼓励农村电商、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本地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打造高质量就业平台。加强农民工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

3.失业人员就业促进。健全失业人员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积极完善社会保险接续制度，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尽最大努力缩短其失业周期。

5.公益性岗位安置。探索公益性岗位开发保障举措、管理模式、职业指导和联动机制，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到 2025 年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12000 个。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机制，实现零就业家庭“基数归零、动态归零”。

6.大学生创业园提升。加大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家，建成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7 家。优

化提升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基地软硬件设施，完善园区服务机制，规范园区高效运营，提高孵化成效。

7.返乡下乡创业。完善返乡下乡创业政策体系，营造返乡下乡创业良好氛围。利用好现有的30家返乡农民创业基地，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共享、提升培训、跟踪指导等服务。

8.创业培训提升。大力开展创业师资培养，每年定期开展SYB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开展大学生、乡村振兴合伙人等创业培训，增强大学生等群体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通过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沙龙、创业论坛等活动，促使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民众勇于创业的氛围基本形成。

（二）不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构建社会参与、协调发展的就业创业服务网络，建立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统一和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化“五创联盟”就业创业合作模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适应劳动者和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制度。创新职业培训模式，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大用工服务保障。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全面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提升欠薪治理能力。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和保障，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促进实现同工同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保障职工休息和获得劳动安全保护的权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重大集体劳

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提升劳动争议化解水平。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健全完善“大预防”工作机制。

迭代提升数字就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开展“互联网+就业”服务，打造10分钟就业服务圈。探索推进“区块链+”在就业创业、电子劳动合同、社保基金监控、社保卡集成应用、劳动用工信用监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就业服务和管理工作全程数字化。

专栏7 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项目

1.基于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数字市民项目。利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金融功能、交通便民功能、身份认证功能以及数字化功能等特性，探索建设由政府主导推行，集政府公共服务、广泛便民服务等各类政府为民、商业便民服务为一体，以数字市民为基础的数据协同和便民协同服务体系。

2.工伤保险服务创新项目。以提升服务为宗旨，不断拓宽工伤保险服务渠道，借助信息化优势，依托不断完善的工伤保险协议管理，积极搭建高度整合、实时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努力优化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模式，使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更加精准、高效、便捷。

3.人社主动服务项目。深化开发“百姓秘书”应用平台，通过信息系统，主动发现被服务对象并提供服务，避免办事群众因“不知情”“不记得”“不会办”等错失政策享受时间现象的发生。“十四五”期间，实现纳入“百姓秘书”主动服务人社事项再扩大、再增量。

4.流动人员档案数字化项目。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对档案库内现有的档案进行分类、整理。按照数字化建设指导标准，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进行有序扫描，并做好页面数字化处理后的硬盘备份，方便及时调阅流动人员档案资料。

5.“区块链+人社服务”项目。利用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分布式

账本、共识信任等特点，按照“分类分批、有序推进”的原则，探索推进“区块链+”在电子劳动合同、社保基金监控、社保卡集成应用、劳动用工信用监管等人社领域的实际应用。

七、深度优化舒适宜居环境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加快推广智慧化、便利化社区服务，打造舒适宜居环境。

（一）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多渠道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基本建立起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优化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规则，根据省建设厅数字化改革及公租房全流程再造等工作部署，梳理准入政策和管理流程。完善保障房分配与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房分配效率。合理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因地制宜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住房租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政策性住房顶层设计，探索研究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和征收安置住房的体系构建、标准规范、支持政策等，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探索“限房价、限地价、竞品质、竞租赁住房”的土地出让方式。加强商品住宅预售价格的管控，健全商品住宅预售方案备案制度，持续做好市区房地产市场大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商品住宅销售备案价格会商机制和商品住宅市场联合监管机制。

专栏 8 住房发展领域重大项目

1.衢州智慧新城鹿鸣社区：实施单元面积 21.3 公顷，净用地用地面积 1451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8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29 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 49.07 亿元。

2.衢化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老旧小区及配套道路、停车等基础设施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6.4 亿元。

3.柯城区火车站片区城中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3.3 亿元。

4.礼贤未来社区规划单元老旧小区改造和运营提升项目：对礼贤未来社区约 3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和运营提升，“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2 亿元。

（二）进一步优化舒适居住环境

持续提升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围绕“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合理布局结构性绿地。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幸福河湖，推进水网、路网、绿网有机融合。大力提升绿化水平，建设衢州韵味的城乡绿道网，打造衢州特色的“15 分钟幸福生活圈”，构建城乡一体、内外有机联系的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形成绿色生活新格局。

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依托“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构建多个城镇共建共享的城镇组团，打造美丽城镇示范带，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发展水平。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强化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社区治

理。

全面深化未来社区建设。高品质打造未来社区，按照新建一批、改造一批、乡村一批加快推进，完成礼贤未来社区、鹿鸣未来社区建设，打造乡村版的国际未来社区，复制推广未来社区建设经验。着力推进未来社区（美好家园）试点创建。迭代提升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推进“平台+管家”社区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基于现实社区的数字孪生社区，打造数字社会基本功能单元。

专栏9 舒适宜居服务提升行动

1.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到2025年，39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要求，50个小城镇达到美丽城镇市级样板要求。

2.高标准建设美丽城镇示范带。以“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为依托，打造美丽城镇示范带，构建多个城镇共建共享的城镇组团，组团内部设施共建、要素共通、产业共融、服务共享、品质共筑，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提升美丽城镇建设发展水平，为美丽浙江提供衢州样板。

3.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全方位、高标准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到2025年，全市累计创建美丽河湖50条。

4.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探索共同缔造、群众参与、党建引领、长效治理的改造方式，处理好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停车难等焦点问题，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加快推进有机更新，强化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社区治理。

5.加强名城保护。着力开展南孔古城数字化赋能项目建设，打造全国首个沉浸式虚拟数字古城，加速“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建设，制定完善名城保护各项管理制度与规范标准。

6.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加快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绿色化集约化，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共赢。

7.提升农村整体风貌。整体保护乡村肌理和文脉，尊重乡村景观风貌固有的营造方式，发挥自然山水、风土人文和历史资源等禀赋。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进一步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落实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完成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完善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8.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进一步探索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的“国家—省—市”三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促进传统村落发展，努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参与传统村落保护改造。探索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八、打造四省边际文化高地新名片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的要求，构建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全域覆盖、均衡共享，推进公共文化数智赋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从基本保障型向高品质运行转变，着力打造四省边际文化高地新名片。

（一）完善提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建设一批与历史文化名城匹配的地标性文化设施，重点完成市文化艺术中心、衢江区文化艺术中心、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江山市文化艺术中心二期工程、常山县慢城文化旅游博览中心、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南孔书屋（书吧）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综合档案馆基础设

施建设，重点推进市档案馆（二期）、江山市档案馆迁建等项目。壮大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根系，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等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长效机制建设，全面夯实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阵地。加强县、乡、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推进5G网络覆盖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三送一走”工程，持续推进流动文化服务品牌。实施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大提升，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更优质、更智慧。拓展延伸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内容和半径，增加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内容，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向旅游景区延伸试点。在重点景区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增加阅读推广、文化演艺、非遗展示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群众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征集和反馈机制，创新“菜单式”“订单式”等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持续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更多更好面向乡村、社区的公共文化产品。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发展

丰富城市文化生活。鼓励公益性文化活动和艺术普及教育，提高居民艺术鉴赏能力，培育未来观众。继续打造“好听衢州”城市文化品牌，办好“青春中国·衢州有礼”全国大学生原创音乐大赛等活动。谋划提升南孔文化体验季等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引导更多的时尚休闲文化项目和活动向衢江两岸集聚。举办更多的

特色商旅文活动，满足群众文化旅游休闲需求，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地方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提高群众文化活动水平。

创新文旅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鼓励文博场馆创建成为 A 级旅游景区，拓展培育公共文化场馆旅游点，推进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场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内涵建设。深入探索文旅融合场景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路径和表达方式，推动一批农村文化礼堂提升打造为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实施“景上添书”百家书香工程，支持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进入旅游景区、度假区。推动旅游服务向公共服务延伸，倡导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社会化运营，提倡酒店式、景区式标准服务和有礼式服务。

创新数字文化服务模式。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数智化建设，推进新闻、出版、文艺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档案馆等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空间智能化建设，打造共享、便捷、融合的文化数智场馆。推广文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深度对接“浙江智慧文化云”等公共文化平台建设，开发云上图书馆、云上文博、云上展览、云上音乐厅等数字化文化服务。

专栏 10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五大行动

1.推进标准化行动。科学规划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布点，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布局，壮大农村公共设施根系，巩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成果。出台并实施《衢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 版本。

2.推进均等化行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三送一走”工程，持续推进流动文化服务品牌。探索创新文化惠民新模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建设。持续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提供更多更好面向乡村、社区的公共文化产品。

3.推进社会化行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和活动承接服务，培育一批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主体。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管理等。

4.推进品牌化行动。以南孔文化复兴为重心，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征、群众特点、立得住、叫得响、受欢迎的公共文化服务新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南孔祭典、南孔书屋等特色品牌，展示衢州南孔文化的渊源及对现世的影响。各县（市、区）发掘提升本地特色文化内涵，创新推出一系列实景印象品牌大戏。

5.推进数字化行动。以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改革为契机，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机构的“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市级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文博场馆数字化提升改造，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建设智慧图书馆，实现全省、长三角通借通还。

九、加快建成体育现代化先行市

坚持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与高水平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不断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产业持续增长，以数字化改革扩大公共体育服务资源，推动全民健康水平整体提升。

（一）促进公共体育服务现代化

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建成覆盖全域的多层次体育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布局一批中小型体育设施和公共空间设施，形成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活动场馆及健

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建设全民健身模范市，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积极推进体医融合，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合力打造“健康衢州”升级版。全面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工程，以市统筹的方式制定培育政策，充分发挥其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

专栏 11 公共体育服务提升专项

1.打造“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合理利用社区、沿江、公园、人防工程、老旧办公楼、废弃仓库，完善建设百姓健身房、中小型体育综合体、足球场、游泳池，并与教育、卫生、文化等功能设施相融合。

2.建设八大体育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衢州市体育中心、衢江区体育中心、龙游县体育中心、江山市虎山运动公园、江山市水上运动休闲度假综合体、常山县全民健身中心、开化全民健身中心、开化吴鹏国际游泳中心等八大体育综合体。

3.推进“多创共建”。完成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验收工作。2021 年底前力争完成柯城区体育现代化县创建工作，推动衢江、龙游、江山、常山、开化开展体育现代化县创建，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创建工作，形成“多创共建”工作格局。

4.建设“世界围棋圣地”。成立国际围棋文化交流中心，加强围棋人才引进和培养，研究制定一系列围棋政策体系。

（二）做大做强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产业振兴赋能。充分挖掘体育产业发展潜力，继续实施“体育+”工程，促进发展“体育+城市”“体育+乡村”“体育+旅游”等多种业态，重点推动与教育、医疗、旅游等领域融合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体育制造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给与一定补助。构建以体育用品制造、体育健身培训、户外体育运动、体育竞赛表演和体育场馆服务五大业

务为核心全面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继续深化体育产业示范平台创建，到 2025 年，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平台、2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平台。

提升品牌赛事影响力。构建多层次跨地区的赛事活动体系，引进或自主培育与衢州相匹配的赛事，支持各县（市、区）和社会组织举办各类特色赛事，形成衢州特点的赛事体系。着力打造特色体育赛事品牌，实施“235”计划，争取打造一批在四省边际城市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赛事项目。重点办好浙江省第四届体育大会，继续强化衢州马拉松等重点品牌赛事，办好武林大会等诗画风光带赛事活动。着重发展围棋竞赛项目，以举办中国围棋大会、“烂柯杯”中国围棋冠军赛等国家级赛事为契机，积极推动围棋文化研究与建设，推进围棋“七进”，培养衢州青少年围棋人才。优化衢州围棋甲级队队伍结构。持续推进《衢州市围棋发展振兴条例》立法工作，推进国际围棋文化交流中心落户衢州，启动“衢州国际围棋文化交流中心”建设。

专栏 12 体育产业提速行动

1.打造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充分挖掘体育产业发展潜力，继续实施“体育+”工程，促进“体育+城市”“体育+乡村”“体育+旅游”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体育制造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培育壮大体育产业主体。合理利用扶持资金、奖励资金，引导体育产业主体发展，鼓励支持体育企业主体和高校等联合组建战略联盟。扶持体育信息传媒、体育赛事策划等体育服务产业，科学引导电子竞技产业发展。

3.积极探索体育消费新方式。按照省体育局打造体育消费大省目标，完善地方体育消费支持政策，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丰富群众体育消费供给。依托各县

(市、区)体育综合体,积极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消费新方式。

十、打造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桥头堡

坚持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强医疗学科人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夯实卫生健康基层基础,建设四省边际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市,打造医疗卫生桥头堡。

(一)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加快打造四省边际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群,优化整合优势医疗、学科资源,高水平完成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建设,力争“十四五”时期,市区建成3家三甲医院,四省边际中心医院跻身全国“百强”。加快实施县级强院建设,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短板,打造品牌学科和特色专科。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商业健康保险补充性功能,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现以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下住院费用 DRGs 点数付费、按人头、按床日、按项目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落实推进公立

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构建合理医疗秩序。推进“县乡联动、乡村一体”，加强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强化首诊分诊和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功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慢性病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和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加快推进医院专家号源、住院床位和手术等服务和技术资源的下沉，对上转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为居民提供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后康复在内的全程医疗健康服务。

完善“智慧医疗”体系。全面实施数字健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建设平战结合型智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升卫生健康治理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迭代升级数字医共体系统，推进健康医保卡、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健康码等多码（卡）融合应用。探索建立全市医疗健康私有云。积极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测评以及电子病历和智慧医院评级。推动 5G、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全力打造数字健康新基建示范市。

专栏 13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程项目

1.县级强院：制定和实施县域内就诊疾病目录。县级强院发挥龙头、辐射作用，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强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到 2025 年，每个县建成以县级强院为龙头、其他若干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县域医共体。加大重点县

县级医院帮扶力度。

2.做精做强社会办医：积极培育医疗集团，全面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办医医疗机构。开展多元办医示范区建设活动。促进民营医院特色专科建设。

3.智慧健康“五个一”：应用一张虚拟健康卡，集成健康信息存储、金融支付和医保报销等功能。人人拥有一份电子健康档案，记录动态、连续、实用的个人健康医疗信息。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免疫规划、公共卫生和医院医疗服务、医院运行等数据，共享医疗、医保、医药等多部门信息。建设医院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价格、费用和绩效等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建成一套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二）构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职能设置，理顺体制机制。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工程，加强疾控机构生物实验室建设，推动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建强建优市、县级疾控中心。健全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强化衢黄南饶四市公共卫生联盟，推动构建四省边际和长三角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哨点作用。

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整体提升市级综合救治和县级医疗收治能力。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提升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作用。规范设置医疗卫生机构预

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隔离病房等，合理预留改造提升扩容空间，加强应急物资、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和配置。三级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县人民医院规范建设生物实验室。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精密智控、平战结合、“三情”联判联动、医防融合等机制。强化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持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加大重点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的防控力度。推进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项目的开展，加强社区规范管理，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疾控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医防合作模式建设。落实传染病防控策略，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

专栏 14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指挥、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精密智控、平战结合、“三情”联判联动、医防融合等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

2.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体制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公益性。加大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对各级疾控机构进行核编并补齐空编。

3.强化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明确任务清单，完善补偿机制，增强人员力量配备，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医生配备达2名/万人以上。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每200-250张实际使用病床至少配备1名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

4.强化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四省边际城市公共卫生联盟,加强联防联控。

(三) 高层次提升医疗科学水平

打造高层次医疗卫生队伍。实施具有比较优势的卫生人才政策,全力引聚高端人才,强化人才培养,落实留才举措,营造健康绿色的人才生态,快速集聚高层次、高素质、高能级人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活力充沛、持续创新的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实施“258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工程”,强化学科快速高质发展支撑力量。加强定向培养人员的履约监管,建立职业跟踪和评价机制。强化进修机制,保障进修人员待遇。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给予重点学科带头人管理自主权、学科团队人才自主选聘权和考核激励权。

强化医学学科建设。开展品牌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潜力学科等“四个一批”高峰学科计划,鼓励支持县(市、区)加大开放合作力度,争创一批优势学科。积极融入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省级医疗资源来衢办院,深化与树兰医院、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院基因组研究所医学联合研究中心等高端医疗机构院校的合作。推进生命科学健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省级和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发挥平台辐射带动作用。聚焦病因学、发病机

制、诊疗新技术等关键领域，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加强医学科研成果临床转化率。

专栏 15 医疗科学水平提升行动

1.重点学科建设行动。深化市人民医院与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基因组研究所医学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培育系列品牌学科。全方位开展市中医医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支持针灸推拿科申报国家级重点学科。深化市第三医院与湘雅二院、省立同德医院等医疗机构合作，重点培育精神医学等省市级重点学科。深化市妇保院与浙大妇院、浙大儿院等医疗机构合作，重点打造高危产科、新生儿科等特色专科。深化市疾控中心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病原微生物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合作。深化市中心血站与省血液中心杭衢采供血山海协作工程，培育四省边际输血技术学重点学科。

2.医疗支撑强化行动。以现有优势学科为基础，不断提高医务人员能力水平，不断加强医疗设备和医学实验器材的支撑力。重点建设肿瘤学科、心脏大血管外科、针灸推拿科、现场流行病学等 8 个品牌学科；重点扶植脊柱外科、眼视光学科等 12 个特色专科。

3.医学人才引育行动。打造人才集聚“桥头堡”。实施“258 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工程”。根据重点学科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5 年内分批培养 20 名凤凰医学学者、50 名雄鹰医学英才和 80 名雏鹰医学新锐。加强基层医护人员培养，大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到 2025 年，全市每万户籍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 5 人以上。加强全科、急诊、儿科、老年医学科、麻醉、预防、重症、呼吸、病理、影像、护理、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进修机制，优化进修政策，保障进修人员待遇，在职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医疗人员（55 周岁及以下）每五年内需到上级医院进修（含专项培训）累计 6 个月以上。

高标准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健全以衢州市中医医院为龙头，6 家县（市、区）中医医院为骨干，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市县两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鼓励

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至 2025 年，争取至少 2 家医共体牵头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医师占比达 60% 以上。加强传统医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宣传与开发利用。继续利用好世界针灸康养大会等平台，深化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制定出台衢枳壳等“衢六味”区域公共品牌管理规范，培育中药材种植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中医药种植-加工-康养产业链，打造道地药材优势产区。

专栏 16 中医药传承创新重要举措

1.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加快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谋划并实施“四院一体”项目，从基础设施、设备、学科、人才、科研等全方位推进衢州市中医医院建设，把市中医医院建成同质化管理的浙江中医药大学衢州附属医院。加快完成县级中医医院新建、扩建项目。推进市县两级治未病中心建设。

2. 加强其它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县级及以上医院按要求设置中医科室。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设立中医诊疗室或中医馆。

3. 加强中医人才培养。加强具有衢州特色的优势学科人才培养，到 2025 年，新增 2 名以上省级名中医、5 名以上省级基层名中医。

十一、建设四省边际幸福颐养示范区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主体作用，推动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优良、城乡均衡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

（一）高水平保障老有所养

提升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

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完善个体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保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机制，确保社会保障待遇精准覆盖。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增值渠道，保障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推进养老机构结构性调整，聚焦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8%。加大认知障碍照护供给，认知障碍照护从分散转向集中，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均建有认知障碍照护机构（专区），每万老年人口配有20张认知障碍床位。加快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建、拆、并”调整敬老院布局，着重解决特困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护理服务。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推进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功能错位、相互补充，到2022年，每个乡镇(街道)均建有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长效运行机制，培育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探索互助式居家养老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水平。

（二）加快推进老有颐养

加快推进医养康养融合。推动更多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构建健康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一体化的康养服务体系。重点探索医养康养资源结合的机制创新，加强新建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规划的衔接，到 2025 年，全市建设 50 个不同层级的康养联合体，形成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加大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规范居家养老医疗和护理服务。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长期照护保险试点。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推进智慧养老建设，以“互联网+”“物联网+”理念构建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老年人数据库，与社区健康档案相对接，定期分析发布养老服务有关信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扩大智能终端设备的配备使用，提供紧急救助服务、特殊助急服务、基础性生活服务，并对服务进行监管、评价。

构建爱老敬老社会环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持续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and 生命质量。深化异地医保联动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异地养老医保报销制度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着力推进养老产业发展，打响“世界长寿之都”品牌，构建旅居养老的“颐养衢州”品牌。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康

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教育培训和技能认定制度。创新养老服务方式，发展多样化、人性化产品及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专栏 17 城乡社区老年人助餐工程

1.探索助餐服务模式。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做好助餐、配送餐设施的规划布局，探索形式多样的助餐、配送餐模式，委托社会餐饮企业配送餐、发展邻里助餐点。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高血脂、高血糖、高血压等慢性病健康餐饮数据库，为老年人提供健康餐饮智慧推送服务。

2.整合社区资源。搭建邻里交流、志愿服务平台，将助餐配餐服务与针对独居、空巢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将助餐配餐服务融入家政服务、生活照料、文化娱乐、护理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中，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3.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制定助餐、配送餐服务经费投入机制。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妥善将养老服务补贴用于补贴对象的助餐、配送餐服务。积极研究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老人助餐、配送餐。

4.规范服务运行。各类老年食堂、助餐点、助餐和配送餐服务机构，均应做到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并建立工作台账。

5.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老年食堂、助餐点、助餐和配送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加快实现更加充分的兜底保障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重点群体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大社会救助保障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制度体系，构建社会救助发展新格局。

（一）高水平保障重点群体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深化“1+8+X”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体、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实现乡镇级以上结对干部对全市低收入农户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供养救助制度，建立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政策与扶贫、养老、医疗等政策制度有机衔接。建立多维度贫困评估指标体系，对困难家庭贫困境况和救助需求进行科学调查和综合评估，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裕。

加强重点人群保障与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儿童福利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加强对孤困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救助，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做到应建尽建。加强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完善“普惠+特惠”残疾人基本保障制度，健全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制度。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建立应对突发事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升优军优抚服务。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园建设，完善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深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就业供给，推动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加强“五级五有”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英雄烈士褒扬纪念力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加快推进衢州烈士纪念馆、军人公墓建设。

（二）提升兜底保障精准化水平

迭代升级智慧救助。积极推广运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导入和流转，加快社会救助信息跨部门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推进社会救助协同办理，实现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需求统一发布、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救助绩效精准评估。优化申请审批流程，加快救助服务“码上办”，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落实全省社会救助异地申请服务。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前移兜底保障关口。积极探索将低保等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强化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管。全面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诚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依托全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建立救助诚信数据库，探索把社会救助对象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互联网+慈善”工作，探索建立慈善主体慈善行为记录制度，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广“时间银行”等模式。大力推进慈善平台和基地建设，全面推动慈善和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

专栏 18 社会救助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

1. 强化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统筹集成。以数字化变革为动力，推动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2.强化精准救助。以高效协同为引领，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推动社会救助由经验型向智慧型转变，加快形成即时感知、主动服务、科学决策、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社会救助新形态。

十三、全面构建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

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安全摆在首位，不断优化城乡生活服务，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大生活体系，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

（一）改善提升城乡生活环境

提升城乡生活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加大水源保护力度，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设施、监测监控及应急体系，大力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巩固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成果，保障城乡同质供水。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水平，打造“公交+自行车+步行”融合发展的绿色交通服务网络，实现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到2022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安全便捷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实现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35%，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5%。

强化公共安全服务保障。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追溯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安全消费保障体系，完善产品质量标准、消费者维权机制等。推进应急管

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健全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专栏 19 平安衢州建设“七大体系”

1.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守牢境内境外“两个战场”、网上网下“两个阵地”，抓实预警研判和深挖打击“两个端口”，确保政治领域不出事。

2.矛盾风险防控化解工作体系。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扩面、提质、增效。社会矛盾常态化排查，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就地化解，推动诉源治理示范提升。

3.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安防技防措施提升、深化治安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社会治安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4.重点行业监管体系。分别健全完善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食品、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领域安全监管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基层治理法制保障体系。推动重要领域立法，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监督体系、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加大社会普法力度。

6.平安智慧支撑体系。推进政法数字化改革，深化“云上公安·智慧警务”、法院智能化、智慧检察、智慧司法项目建设。强化政法信息化建设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对接,探索完善“网格+警务”“网格+检察”等“网格+”应用场景。

7.平安统筹协调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党委对平安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平安衢州建设五项机制，强化平安考核结果运用，全面推进基层和系统平安创建。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全市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力量，营造良好普法氛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机制，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行异地申请

法律援助的跨地域转交等便民服务，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做细做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开展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力度。

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结婚证补办工作，推进婚姻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加强婚姻文化建设，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提升婚姻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长效化、专业化开展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实施生态殡葬综合改革，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标准化工作，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政策，倡导绿色文明生态殡葬。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完善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规范整治殡葬管理服务。

持续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加快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研究制定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引领家政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着力打造家政服务业培育主阵地，依托现有培训基地优势基础，进一步联合浙江省家政龙头企业、浙江树人大学共建产教融合型培训基地。持续深化家政服务业品牌化建设，加快培育优质企业，加强行业指导，全力打造“常山阿姨”成为全国家政服务业标杆品牌。深化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家政行业诚信经营建设。

专栏 20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程

1.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积极推动家政服务数字化应用，推进家政服

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提升“常山阿姨”品牌影响力。大力推进家政服务合同管理，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积极推行家政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公示，明确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

2.加强家政行业监管。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促进家政服务规范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开展家政服务行业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各方权益。

3.强化家政人才培养。逐步建立专业学历教育、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的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创新家政服务人才教育培训方式，充分发挥院校和就业培训中心以及社会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职业培训平台作用。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在职培训。

4.鼓励各类群体从事家政服务业。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中职、高校毕业生等从事家政服务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等“一条龙”服务，并加强跟踪指导和帮扶。

（二）加快公共环境服务数字化转型

提升公共环境服务便利度。推进出行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公交、出租、公共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等交通方式出行信息整合共享。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应用，扎实推进应急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力度，构建可视化数字预案，实现风险精准识别、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提升应急管理精密智控水平。

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雪亮工程”效能，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深化“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应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构建现代警务体系。迭代升级“一中心四平台

一网格”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网络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

十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党的领导

坚持党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大动力。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打造政治过硬、具有领导公共服务体系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二）强化组织实施

建立规划工作实施协调机制，切实做好规划统筹、财政保障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公共服务提升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责任落实机制，相关部门要将公共服务提升作为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按规划职责分工，聚焦重点领域，逐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推动重点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三）强化要素保障

聚焦本规划确定的目标、领域、任务，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市公共服务提升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

目，滚动调整、动态更新相关储备库。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保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投入。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需短缺专职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基层公共服务人员队伍，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人员激励政策，提高基层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提升公共服务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